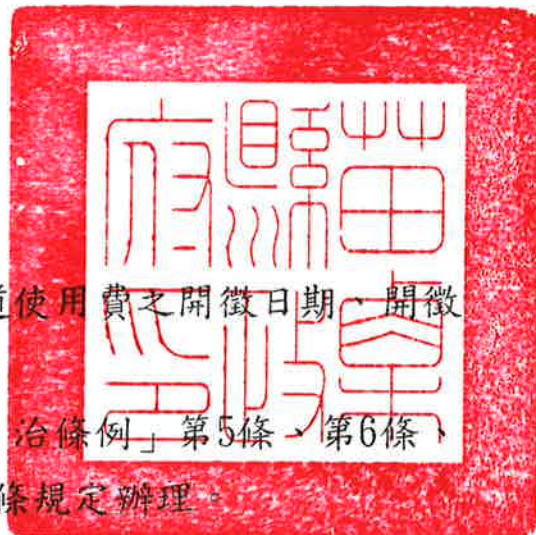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08018586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事業用戶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、開徵對象及費率。

依據：「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6條、「規費法」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109年1月1日
- 二、開徵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所列管之事業用戶(事業用戶指經營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)，且其廢污水排放設施納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三、污水下水道使用量之計算方式：依據「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5條計算。
 - (一)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按每月用水量計算。
 - (二)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，由用戶自行裝置水表，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。
 - (三)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，未裝置水表者，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。
- 四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：
 - (一)依據「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，公告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：20元/度。
 - (二)基於維護本縣經濟、金融穩定及社會秩序等因素，按「規費法」第13條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減徵為10元/度。

縣長 徐耀昌

第1頁 共2頁